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26 楼

电话: 021-22257666 电话: 021-22257667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终止”和“本次回购”合称“本次终止及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公司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本次终止及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明确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5、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836.71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6.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说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36.71 万股。

9、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3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0、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说明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35 万股。

## (二) 本次终止及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及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原因为：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票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论证后拟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36.71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24.03元/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24.03-3.2) / 1.45=14.3655$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4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完成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 19.04 元/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 (19.04-0.2) /1.45=12.9931 元/股 (四舍五入后保留 4 位小数)

## 3、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共计授予股限制性股票 885.06 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45 股，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回购数量=8,850,600×(1+0.45)=12,833,37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为 12,132,294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为 701,076 股。

## 4、回购价格及数量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出现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4.36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数量为 12,132,294 股；预留授予部分价格为 12.993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数量为 701,076 股。

## 5、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 92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3.337 万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8,339.58 万元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6、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及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及回购尚需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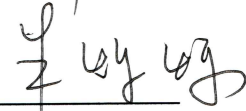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郭 俊

经办律师:

  
郭 俊

经办律师:

  
朱炼炼

北京炜衡 (上海) 律师事务所 (盖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